

# 秀湖大道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一	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秀湖大道二期工程 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和狮岭镇，南起狮岭大道，北至北支路。项目新建2条新建城市道路，分别为秀湖大道和规划北支路，道路总长度约3.902km。秀湖大道为城市次干路，以秀湖大道一期工程为界分为南北两段，其中南段（狮岭大道-罗仙路）长度1.445km，北段（秀全中学南支路-北支路）长度2.210km；规划北支路（秀湖大道-芙蓉大道）为城市支路，长度0.247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49614.82万元。
二	项目业主	1、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牛工，020-86883698
三	中介服务	1、名称：秀湖大道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中介超市服务分类：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四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按国家法律经营。 2、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发改令第9号）要求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五	服务内容	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送审报批工作及取得审批部门的批复意见。
六	服务金额	1、最高限价：521800元 2、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国计价格〔1999〕1283号文）的标准计收。 3、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0%-20%】。
七	选取方式	择优选取
八	投标文件组成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1）； 3、报价函（参考附件2）； 4、投标人申明（参考附件3）； 5、过往完成同类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工作方案、拟投入团队人员及相关资料等等，上述材料格式自拟（内容参考附件4、5）；
九	废标情形	1、中介服务机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无效，不参与报价计算及方案评选： （1）报价下浮率不在【0%-20%】区间的；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报价函、投标人申明等文件未签名盖章的； （3）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在有效期的；

		2、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6〕1号）》规定，有效投标的中介服务机构不足2家的，本次选取失败。
十	合同签订	中选单位应配合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本采购需求书中未尽事宜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十一	备注	1、第八条约定文件均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至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可使用电子签名、加盖电子印章，投标阶段我单位不收取纸质实体件。 2、确认中选单位后，中选单位需向我单位报送一份与上传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内容一致的投标纸质实体件，作档案留存。

